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報導心得(第二次) |
| 標題： 黑心海帶事件 |
| 班級：化材三乙 |
| 學號：4A340060 |
| 姓名：塗俊峰 |
| 內文：  屏東去年爆發黑心海帶事件，古姓業者長期使用工業級碳酸鈉、碳酸氫銨浸泡海帶，每天在傳統市場銷售超過100台斤的黑心海帶，屏東地檢署今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起訴。 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去年3月稽查縣內化工原料行，發現古姓業者從前年1月至至去年2月間，向屏東市和生路一處化工原料行購買工業級碳酸鈉（俗稱重碱），工業級碳酸氫銨（俗稱銨粉、膨脹劑），以及工業級低亞硫碳酸鈉（俗稱保險粉、漂白劑），均屬於食品製造過程中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的添加物。  檢方調查，58歲古姓業者，古姓業主購入海帶捲、海帶根、海帶絲、海絨等鹽漬過海帶製品，使用工業級膨脹劑、漂白劑，浸泡並清洗海帶上的黏液，再以每台斤18至25元價格，每日在和生市場銷售超過1百台斤黑心海帶，並坦承賣出5640公斤的海帶，換算成不法利益上看百萬元。  古姓業者在偵訊時坦承犯行，供稱不知碳酸鈉有分工業、食品級，事後又辯稱原料用來清洗地板及浸泡海帶的桶子，但原料商證實，外包裝有明顯加註「非食品用、僅限工業用」，「禁止用於食品」等字樣，檢方難認被告不知產品不可供食用，供詞不採信，依法起訴。  心得：我覺得業者很天真地說＂不知碳酸鈉有分工業、食品級＂傻眼，為什麼可以做壞事做的那麼安心？為什麼都能夠這麼得沒有良心，幸好我不吃海帶。 |